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捐赠方”）于2018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捐赠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中国医药发展基金会”或“受赠方”）捐赠，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国妇女发展纲要》，推动中国女性宫颈健康事业的发展，推动社会慈善事业的发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于2018-2020年期间对中国医药发展基金会进行合计金额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捐赠，具体将在每年度分阶段向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提供捐助，推动公众健康及福利，双方将秉持友好互信的原则，共同推动国民健康公益事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投融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捐赠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受赠方情况

名称：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000005000199717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154号

法定代表人：杨利明

注册资金：捌佰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是一个全国性的社会公益组织，2005年12月7日经国务院批准正式成立。该基金会的性质：卫生部主管、民政部注册、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性、公益性的社会组织。

三、协议内容

1、捐赠的目的

- (1) 推动中国女性宫颈健康事业的发展；
- (2) 降低中国女性宫颈癌的发病率；
- (3) 推动社会慈善事业的发展；
- (4) 推广公众健康教育；
- (5) 为受赠方的活动提供必要协助。

2、双方的权利义务

捐赠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在每年度捐赠协议签署后分阶段支付捐赠款项，并有权监督捐赠款项的使用情况，提出有关询问、意见和建议。

受赠方应确保受赠款项仅用于协议约定目的且仅在约定目的满足后使用。未经捐赠方同意，受赠方不得将捐赠资助物资/款项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或目的。受赠方应及时并如实回应捐赠方的询问，并向捐赠方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国家财税部门规定并加盖受赠方单位财务专用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

双方应遵守约定的商业道德条款。如有必要，捐赠方与受赠方应互相配合由双方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制作有关捐赠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的正式审计报告。

四、对公司的影响

1、为促进和谐，弘扬慈善，推动中国女性宫颈健康事业的发展，公司积极承担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对中国医药发展基金会进行捐赠资助。本次捐助符合公司“社会效益第一，企业效益第二”的核心价值观，也符合“为人类医药卫生事

业服务”的企业信念，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形象和影响力；

2、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捐赠的决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投融资管理办法》等规定，此次捐赠属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积极推动女性宫颈健康事业的发展，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发布于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中国医药发展基金会签署的相关协议；
- 3、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